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出版

第十四期

# 軍事委員會公報

譚延闓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 編輯大意

一旨趣 本公報以公布本會關於海陸空軍之法律命令爲主俾全國軍界同志週知遵守並登載本會重要文件以備軍界及關心軍政軍事者之參攷

二門類 本公報依照修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爲圖畫特載法規命令（凡令任命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文牘（凡呈文簽呈報告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佈告等均屬之）情報（捷報亦屬此類）議事錄調查表冊專件等十門擇要登載遇有特別要件不歸上列各門者臨時另添門類登載

三期數 本公報月出三期平均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體例 本公報開辦之初體例有未完備校對亦欠精密自第七期起特加改良以期漸臻美善

五材料 本公報發刊適值軍事時期本會又爲軍事最高機關登載尤須特別慎重故材料未能盡量搜集披露罅漏之處閱者諒之

六補刊 本公報開辦在本會成立數月之後以前各門文件閱時既久所積自多而每期頁數有限未便追登特另擇要分期編印補刊陸續發行至銜接公報第一期出版時爲止以期成爲完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第十四期要目

□圖畫

- (一) 總理遺像遺囑
- (二) 胡委員宗鐸肖影

□法規

- (一) 海陸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 (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稽核智利硝進口後豫防危險暫行辦法

□命令

國府命令

本會命令

- (一) 任命令九件
- (二) 委任令三十件
- (三) 訓令

1 本會令二件

2 本會總務廳令一件

3 本會政治訓練部令一件

(四) 指令

1 本會令七件

2 本會政治訓練部令一件

□ 文牘

(一) 呈文

1 本會呈一件

(二) 簽呈

1 本會總務廳  
軍務處  
軍械處會簽一件

(三) 咨文

1 本會咨二件

2 本會政治訓練部咨一件

(四) 公函

1 本會函三件

2 本會政治訓練部函一件

（五）電報

- 1 本會致閩總司令錫山白總指揮崇禧嚴禁廬龍等縣駐軍徵發給養電
- 2 本會復廬龍等縣代表候令各該縣駐軍制止徵發給養電
- 3 白總指揮崇禧復本會遵令玉田等縣駐軍嚴行制止徵發電
- 4 本會嘉勉繆軍長培南薛副軍長岳縮編所部電
- 5 本會嘉勉陳軍長嘉佑譚副軍長道源縮編所部電
- 6 閩總司令錫山復本會遵查廬龍等縣駐軍情形電

（六）通告

- 1 本會通告一件

■表冊

- （一）本會經理處十七年八月份收付款項四柱清冊
- （二）本會經理處十七年八月份收支款項數目表
- （三）國民革命軍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十七年七月份士兵逃亡表
- （四）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鐵甲車隊司令部及各隊十七年七月份士兵逃亡表

■專件

(一) 本會政治訓練部十七年八月份工作大事記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胡 委 員 宗 鐸 肖 影



# 法 規

##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 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 陣亡
- 二 傷劇殞命
- 三 臨陣受傷
- 四 因公殞命
-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

#### 甲 一次卹金

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 乙 年撫金

(一) 死亡年撫金 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均按年分別給與死亡者之遺族

(二) 陣傷年撫金 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  
(附卹金第一表)

(一) 臨陣殞命 (二) 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級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爲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爲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爲限

第六條 在右列期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陣亡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金應即停止

###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爲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傷 等 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等 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等 三	一手失去中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聾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處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傷令者將來治療經過後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給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卽將卹

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卹金

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卹金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

勞績病故者照卹金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卹金第四表)

###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期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項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其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其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入外國籍者 (五) 本  
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或其  
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  
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彙呈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均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其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警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本會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 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傭雇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痍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卹金第一表

階	級	陣亡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	將	三千元	八百元
中	將	二千元	七百元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等	等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一
		百	百	百								千
十	百	二	三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五
		十	十	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六	四	二	六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等兵 八十四元 四十四元

(第一表)  
卹金第二表

階級別	陣傷		致廢		每年		卹金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上將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八百元	七百元
中將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少將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上校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中校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少校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上尉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中尉	二百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階級	別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少尉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元
准尉		一百二十元	七十元
上士		八十元	五十元
中士		七十元	四十五元
下士		六十元	四十元
上等兵		五十元	三十元
一等兵		四十元	二十元
二等兵		三十元	十元
中將		九百元	五百元
上將		一千元	六百元

(第二表)

卹金第三表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等	等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等兵六十元三十元

(第三表)

卹金第四表

階級	別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將	八	百	元	四	百	元	將	七	百	元	三	百	元	將	六	百	元	三	百	元	將	五	百	元	二	百	元	校	四	百	元	二	百	元	校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尉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尉	二	百	元	尉	一	百	元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六 十 元	七 十 元	八 十 元	九 十 元	一 百 二十 元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十 元	十 五 元	十 元	十 元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p> <p>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p> <p>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p> <p>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p> <p>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p>									
階級	除號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家 祖	父	兄 弟	妻 女	原 業	入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p>附則</p> <p>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p> <p>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p> <p>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p>						

(第六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隊	階	職	姓	籍	年	家	族	名	號	出			
號	級	務	名	貫	齡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女	身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遺族領卹人 具
----	------	-------	------	-------	-------	-------	----	-----------------------

(乙種期查表發由原籍遺籍填報)

- 附則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七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原 來 職 業	號 名 族 家	年	籍	姓	職	階	隊
	子 女 妻 弟 兄 父 祖	齡	貫	名	務	級	號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附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遺族領卹人 具	<p>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p> <p>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p> <p>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p> <p>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p>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第八表)

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址及通訊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陣傷將士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爲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九表)

陸海空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及詳細住址、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二、遺族一項 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表)

陸海空軍積勞病故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發病年月日	發病種類	發病事由	治療經過	致死原因	遺族姓名、年齡及住址及通訊處

隊 姓	號 名	備 考 附 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 關 具
陣亡證書		<p>(第十一表)</p> <p>一、關於積勞病故將士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填註備考欄內並出具證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p> <p>二、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p> <p>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p>	

年	籍貫	職別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備考
											(該管長官)	



考 備	發 病 原因 日期 地點	疾 病 名 稱	治 療 經 過	死 亡 日 期	死 亡 地 點	遺 族
						父 姓 年 年 母 名 歲 歲 妻 姓 ( 名 ) 年 年 子 名 年 年 歲 孫 名 年 歲 診 治 醫 官 章 衛 生 隊 長 官 章 院 地 證 明 長 官 章 陣 地 證 明 長 官 章 審 查 長 官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則

附

- 一、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負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
- 二、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准混合
-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陣亡官兵應將死亡證明書與負傷證書調查表等一並呈送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 六、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翻印此項證明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第十三表)

受傷等級證書

職	籍	年	姓	隊
別	貫	齡	名	號

考 備	審 查 官	主 治 醫 官	院 所 病 院 在 地 及 長	受 傷 等 級	及 有 無 機 能 障 礙 或 殘 廢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 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
- 三、(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四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日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根

存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例呈請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元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年 元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外 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該故	一次卹金	遺族年撫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籍隸
	縣現年	省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子妻	現年	元	元	日領訖	日領訖	年 月 日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歲於	元遺族年撫金	元	歲住	省	縣	村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元

字第

號

# 郵 金 給 與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	-------------------	------------------	------------------	------------------

(第十五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金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在 例呈請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 附

# 則

- 一、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一、每年五月後由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滙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請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 一、此項遺族年撫金在陣亡者給與二十年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應終身給之因公殞命者給與十年積勞病故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祖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一)入外國籍者 (二)剝奪公權者 (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 (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滿三年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 一、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根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郵傷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字第

號

內 備 查	
<p>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金給與令 茲有</p> <p>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p> <p>籍隸</p> <p>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p> <p>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p> <p>民 國 年 月 日領訖</p> <p>民 國 年 月 日領訖</p>	<p>字第 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字第 號</p>

外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金給與令

字第

籍隸號

茲有

省

縣

現年

歲於

月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元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卹傷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收執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第十六表)

## 附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  
起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  
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滙交或  
指撥該管民政機關儘于是年以內通知該本人取其聯保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  
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  
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一、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一) 違反黨綱查  
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入外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一、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卹令取銷者若有違章冒領卹金即由民政機關照數加倍處罰  
並科以相當之罪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  
給唯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稽核智利硝進口後預防危險暫行辦法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本會核准施行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并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及財政農礦兩部存案一面由軍事委員會行知存放地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印各費(照第五條二、三項辦理)呈由海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倘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運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處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用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及財政農礦兩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即由軍事委員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具備一定手續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填發軍事委員會護照以憑收執其手續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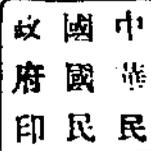
- (1)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存關一繳會
- (2)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 命令

## 國府命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工廠廠長王承敵另有任用王承敵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德變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工廠廠長此令  
任命邱鴻鈞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處主任此令  
任命吳子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專任視察葛存憲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材料科科長徐世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醫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件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件（見第十三期及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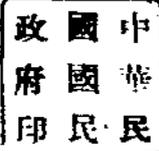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職院前以各監所人犯擁擠不堪爲先行治標計曾經呈請鈞部轉咨迅設陸軍監獄分禁軍事犯一面令行第二監獄選送人犯一百名第三監獄選送一百零四名第三分監選送七十名分解松江寶山川沙奉賢宜興武進無錫吳江崑山等九縣舊

監執行爲時不過月餘各該新監續收之犯較前更多不得已祇有再行勻禁各舊監爲暫願目前之計惟各舊監大都亦告人滿僅溧陽太倉青浦崇明等四縣尙稍有空額又由第二第三兩監選提一百四十名分送該四縣監禁究竟有無窒碍尙未據報起解日期前來又查江北各縣監所現時間有空缺爲數甚少且路途遙遠難於解送而各新監經此兩度分禁入多出少仍是擁擠不堪近日三十二軍第三師司令部移駐蘇州已將第一批未決軍事犯三十二名強送第三監獄寄禁此項人犯均係從前圍攻溧陽之紅槍會匪據聞尙有分批續到尤屬無法拒絕此後不特無從移禁殊乏處置善法據此趨勢各監號舍以內摩肩疊股將無容足之地清潔衛生更從何處講求日來氣候酷暑設不幸一旦發生疫癘危險實甚加以庫款未裕原訂十七年度預算一時尙難成立對於擴充新監獄辦法亦屬緩不濟急日夕徬徨實覺窮于應付凡此所陳悉係實在情形究竟如何根本疏通之處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查各地監犯擁擠情形業于前次請令軍事委員會迅設陸軍監獄案內詳細聲叙乃近來各軍司令部猶復以大批軍犯強送監獄寄禁欲求根本解決之法惟有先請國民政府令飭軍事委員會通令南京上海蘇州等處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一面將各處陸軍監獄迅速籌備以便分禁而資疏通等情據此查各地監犯擁擠自屬實在情形籌設陸軍監獄一節業于該部前次請令該會籌設陸軍監獄案內飭令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查籌設各地陸軍監獄前據該部呈請當經轉飭照辦在案據呈前情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行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并一面飭由軍法處派員前往首都上海蘇州等處將寄

禁各地普通監獄之軍事犯迅予分別清理完案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即分別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據浦江縣長盧鎧呈稱案據職縣民婦張傅氏書稱爲證據騙拐卹金無着哀請轉呈南京中央政府查明案卷依法追究并補給十五十六兩年年金以資撫卹事竊氏子張守清於民國十四年間考取教導團由教導團編入黨軍第二團三連三班不幸於本年四月十二日陣亡蒙該管吳營長報告校部奉准給予撫卹年金在案又奉撫卹委員會公函填送親屬表各一份當即照式填就託保員領等因氏所有公函等證據被陳元亨知情約傅有牛來氏家哄騙代領并給盤費五元概交伊手及至十五年間陳元亨回里口說此項公函親屬表等件業已呈報總部查核辦理現在并無批諭亦無領取證據氏即函懇內姪傅鏗翻查總部案卷是項卹金由陳益三具領去矣尙且蓋有指印可證乞憐氏年逾六旬夫故子天卹金無着情何甘己爲此哀求核准轉呈南京中央政府查明案卷依法追究并補給十五

十六兩年年金以資撫卹存歿均感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續稟以陳元亨即捏名陳益三伊所以特哄氏之女婿傅有牛作介紹人同來氏家騙哄證據氏故信交伊手乃經半載之久陳元亨由廣回家面說證據已交總部郵金尙未領取其後在廣州往返數次屢以未經領取延誤延至去年七月間氏思撫卹委員會既頒公函着氏迅填親屬表委人託保向會領取越今兩載有餘決無未給之理故委內姪傅鏗向總部翻查案卷此項郵金已於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由陳益三即陳元亨具領蓋有指印可證追憶陳元亨持據赴廣時係是陽歷十月間時期亦甚相符此種欺死謀生行爲不沐法辦生死兩悲爲此續印行文中央政府依法追究并補發十五十六二年年金以資具領各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并檢送親屬表稿一紙備文呈請鈞府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察核俯准轉飭查案令復轉飭祇遵等情據此查撫卹條例領款須知第四條載此令遺失得由領款人邀同保人呈請本管民政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復無訛後再行補發又第三條載如有奸徒攫取他人卹令冒領者除照數倍罰外并依法治以應得之罪各等語茲據前情除令縣將冒領之陳元亨即陳益三查拿依法討辦外理合檢同原送親屬表一件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飭下軍事委員會查案核辦并賜批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案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訓令事現經制定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訓令事現經制定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呈稱爲呈請事竊此次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馮治安所部一軍第六十一師韓多峯所部一師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資遣散但聞第一集團軍裁兵辦法官長分爲上中下准尉四等兵爲一等共五等又依其入伍年期各分爲六期分別給資多者三百二十元少者五元並分別酌給川資並每兵給予藍布褂褲一身此項辦法既經傳佈因之職軍所裁撤官兵其資遣辦法勢難歧異計此次裁撤二十三軍之一軍六十一師之一師官兵共一萬六千餘人平均每人以二十元計算需款三十二萬元又每兵須發藍布褂褲一身平均每人二元連同官兵回籍旅費總共合計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此宗款項無從籌措仰懇鈞府迅賜撥發以便將該項裁撤官兵早日遣回原籍而利裁兵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分行軍事委員會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財政部外合亟令仰該會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請飭遵事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語茲屬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除由屬院逕咨各機關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通飭一體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本會命令

任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王連慶為本會軍政廳軍務處郵資科少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耿煜曾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中校教官此令

任命王福恆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少校飛機師此令

任命李士怡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少校飛機師此令

任命張愷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一股少校股長此令

任命王英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二股少校股長此令

任命張耀樞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三股少校股長此令

任命陳振聲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教務所少校教誨長此令

任命王介眉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醫務所少校醫務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沈師勉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八後方醫院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王士全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李蘊秀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四後方預備醫院少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委任李德山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特務隊少尉隊附此令

委任劉鎮藩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上尉書記此令

委任陳承敏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許寶科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一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趙長道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一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陳九如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一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邱達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一股上尉會計員此令

委任王尙冕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一股上尉庶務員此令

委任黃家駿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二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方文杰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二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方渠祥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二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金興燦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二股少尉看守長此令

委任趙文鯨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二股少尉看守長此令

委任陳傳俊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二股少尉看守長此令

委任彭廣年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二股少尉看守長此令

委任林成根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三股少尉技師此令

委任胡仁沛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教務所中尉教誨師此令

委任羅賢齡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教務所少尉教誨師此令

委任葉景臻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醫務所中尉醫務員此令

委任陳誠爲本會軍政廳軍法處陸軍監獄第三股上尉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吳文倩爲本會營房設計處營繕科少尉測繪班員此令

委任左 浩爲本會營房設計處審查科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陳翰振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少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韓炳生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預備醫院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熊家銑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預備醫院少尉司藥此令

委任張華芬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駐鄂軍械局中尉庫長此令

委任楊 滿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駐甯軍械局草場門分庫少尉庫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  
委員會印

## 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四二四七號（參看本期指令欄）

令各海關監督

為令遵事案據本會總務廳廳長雷鷗軍械處處長黃公柱呈稱呈為遵令擬具稽核智利硝進口後預防  
危暫行辦法五條會同備文呈復鑒核事案奉

主席  
常務委員

令開為准財政部抄送前北京軍事部所訂

稽核智利硝進口後預防危險暫行辦法應否另行釐訂以資稽核之處請予查核見復一案飭即會同議  
復因並抄發前北京軍事部所訂暫行辦法一紙奉此遵經比照前項辦法會同詳加審核擬具辦法五  
條合隨文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等情附呈暫行辦法一份據此查該廳處所擬辦法尙屬  
妥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咨財政農礦兩部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并佈  
告華洋商人一體知照至應需空白護照若干仍由該關另案呈候核發此令

計抄發本會頒發稽核智利硝進口後預防危險暫行辦法（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法字第二零二一號

各獨立師長  
要塞司令  
令 淞滬警備司令  
各總指揮  
各軍長  
各衛戍司令

爲令遵事案據本會軍醫處處長郝子華報告稱案據職處第五後方預備後方醫院院長呂兆齊呈稱七月二十五日據職院副官盧雲衡報稱本院少尉看護長廖松林自晨忽然自由離院不知下落當至該員住室查點其自有行李衣物已無存留顯係預謀棄職他去等情前來當經職親至該看護長住室查看實在惟究係因何私自棄職他去有無其他緣因容訪查另報並隨派看護軍士陳竹林代理職務外事關職員棄職擅離埋合備文報告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看護長廖松林職務在身胆敢擅自潛逃實屬目無軍紀除批令嚴緝歸案究辦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查該看護長廖松林竟敢棄職潛逃殊屬目無軍紀除指令並分令通緝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等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訓令

總字第四三四號

令公報編輯處主任畢 厚

爲令知事前據該主任呈報到處視事并擬將原有公報條例及辦事細則內關於總編輯之規定各節查照更正以明職責一案業經轉呈

委座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摘抄修正公報發行條例及辦事細則條文

(一) 發行條例

第九條 本公報應用職員暫定如左

主任編輯 一人

編輯 二人

幹事 若干人(常務委員辦公廳及各廳部處各指定一人)

校對 四人

文牘兼庶務	一人
會計	一人
收發	一人
錄事	二人

(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公報發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各職員職掌如左

(甲)編輯主任 秉承總務廳長掌管關於計劃公報體例發行方法指揮監督各職員工作并考勤事宜

(乙)編輯 商承編輯主任掌管關於編輯公報并文書起草事宜

(丙)文牘兼庶務 商承編輯主任辦理文件擬稿及掌管關於物品購置保管支配并指揮發行公報督察公役勤惰事宜

第五條 每期公報編輯完竣須先由編輯主任請示本會主席或常務委員核准方得印釘發行

第七條 應辦公文函件由編輯主任隨時指定編輯或文牘負責辦理

第八條 每月開常會三次逢五下午一時舉行倘逢五之日適值星期或休假日推至次日下午一時舉行如遇緊要事宜得由編輯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辦公室設簽到簿一本各員到值均須簽到散值時由文牘呈編輯主任核閱

第十一條 各職員因事不能到公須向編輯主任當面陳明其在一日以上者并須用書面請假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幹事不適用之惟開常會或臨時會時因事不能到會者須以書面向編輯主任陳明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訓令 訓字第六五八號

令第十七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林芝雲

為令違事該主任林芝雲侵吞公款澈查有據着即撤職聽候查辦除分呈 軍事委員會暨 總司令部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印

□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四二四五號(參看本期訓令欄)

令總務廳廳長雷·  
軍械處處長黃公柱

呈一件 為遵令擬具稽核智利硝進口後預防危險暫行辦法會同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候分咨農礦財政兩部各各關監督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二四號

令吳淞區要塞司令龔師曾

呈一件 爲呈送逃兵表請通緝逃兵戴其明等七名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附吳淞區要塞司令龔師曾原呈 十七年八月一日

呈爲呈請通令協緝逃兵歸案訊辦事竊查職部各營台本年六月份在逃士兵業經呈奉 令准通緝在案現在七月內先後據職屬各屬台呈報藉故潛逃士兵戴其明等七名前來飭緝久未據獲理合將

各該在逃士兵等姓名年籍彙表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通令各軍及各該士兵原籍官廳一體協緝歸案訊辦以儆將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呈本年七月逃亡士兵姓名年貌表一紙（見本期表冊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審字第二〇五號（參看本期公函欄）

令江都縣縣長張士仁

呈一件 呈送本年二三四五六各月份寄禁軍事犯囚糧冊請核給領由

呈冊悉核閱細冊所列表目未能詳確難昭覈實仰即遵照發下表式分別填註更造呈繳來會再行核辦至支藥費洋四元八角八分應將囚犯姓名病由醫藥費單方分別列表并將藥單粘呈併案呈核爲要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二三四五六月囚糧細冊五本表式二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審字第二〇二號

令南通縣長莊炎

呈一件 呈爲造送軍隊過境招待用費報銷冊據請核銷由

呈及冊據均悉查該縣長所報招待軍用各費均非奉軍事最高級機關命令准予開支本會未便核銷冊據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還冊據四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南通縣長莊炎原呈 十七年八月十日

呈爲造送招待曹軍張師過境費用清冊粘呈單據仰祈 鈞鑒核銷作正開支以重軍用事案奉 民政廳梗代電開現值戰事進行軍隊徵調頻煩經過各縣地方招待在所難免必須先時浹洽方免臨事張皇特電通令各該縣遵照凡軍隊經過之地亟應設立軍隊接洽處由縣會同地方各公團商請駐境軍隊酌派代表一體參加遇有軍隊招待事宜立時召集聯席會議共同協商分途籌辦以免隔閡而期便捷至必要時墊用款項務須掣取正式收據呈候核辦等因奉此業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屬縣於八月十九日十七軍曹軍長萬順率領師隊自海安抵通天生港渡江赴江陰一帶佈防先奉軍電飭備舟

軍當經會同地方人士組設軍事招待處借總商會爲辦公地點分股籌備糧秣以及汽車民船等項輸送事宜自八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曹軍全部渡竣給養輸送各項支出共計用銀五千八百四十四元八角三分一厘又於九月十日三十一軍九十二師張中立率隊渡江取道北伐經過通境天生港駐紮三日至十二日運畢軍士給養輸送共計用銀二千八百七十九元三角九分五厘兩共用銀八千七百二十四元二角二分七厘係縣長會同地方人士向金融界借款墊給現值軍事平定軍事招待處奉令撤銷所有支用款項應亟結束造報理合造具清冊連同粘存單據簿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鈞鑒核銷俯賜作正開支照數給還歸墊以重軍用深爲公德兩便除呈 財政廳外謹呈

軍事委員會

計呈送清冊二本單據二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四二六九號

令第四十六軍軍長方鼎英

呈一件 爲呈復該軍第五師三團並無包庇煙賭情事該公民等挾嫌誣控請予澈究由呈悉既據轉飭查明該團並無包庇煙賭情事應准免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六三六號

令代理鐵甲車隊司令屠金聲

呈一件 為呈請通緝逃兵何興發等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附代理鐵甲車隊司令屠金聲原呈

呈為呈請通緝潛逃士兵事竊據職屬各隊長排長呈稱各該隊排士兵何興發等先後乘隙或藉假潛逃各呈請通緝前來等情據此除當即令飭各該隊長督飭部屬嚴密追緝解部究辦所拐軍服等件責令賠償以重公物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 鈞核並懇通令協緝以肅軍紀而遏逃風謹呈

軍事委員會

附呈七月份士兵逃亡表一紙(見本期表冊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指令 第一〇二號

令蚌埠公安局政治訓練部主任張季高

呈一件 爲呈報市黨部主席王汾有袒共情形請示遵由

據呈該蚌埠市黨部主席王汾於開會之時有贊揚共產反對清黨等語如果屬實殊于地方治安大有妨害已據情函請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核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印



## 文 牘

### 呈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參看本期國府命令欄)

呈爲呈請事竊職會前准

鈞府秘書處公函內開奉

委座發下財政部爲撫卹傷亡將士一案請轉飭擬具條例并約計每月需款數目以憑指款籌撥呈一件奉 諭交軍事委員會核擬具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并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我軍出師以來南北底定全國統一指顧可期是固主義之精英要亦將士之鐵血每念傷亡同志軫悼殊深此撫卹之所以不容稍緩也現在各部隊呈報各役傷亡官兵業經先後准予核卹之案計死亡者一萬餘人負傷者二萬餘人今以發給死亡者一次卹金及發給負傷者一年年撫金計算需款三百餘萬元而各部隊先後各役尙有傷亡人數未及議卹者約在十萬人以上目下撫卹之款非千餘萬元不能竣事唯值此國帑支絀籌款維艱祇有斟酌數目分期辦理擬請

鈞府飭由財政部每月指撥的款一百萬元專爲撫卹之費庶幾撫存卹亡藉資激勵至平戰兩時撫卹條

例茲經一再考核詳擬修訂應請

鈞府審核公布施行所有遵令擬修撫卹條例并約計每月撫卹需款數目請飭指款籌撥各緣由理合檢同舊有平時卹賞章程戰時撫卹條例各一本抄具修訂平戰兩時撫卹條例各一本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舊有平時卹賞章程及戰時撫卹條例各一本

附抄修訂平時撫卹條例及戰時撫卹條例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簽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軍械處

簽呈

總字第四二五三號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為會同簽復事案奉

主席  
常務委員

交下全國硝磺局長顧忠琛呈一件為嗣後全國運銷硝磺仍照向章繳納照費由會發給護照

并仰悉通行各機關不得擅發以免紛歧由奉 批飭職等會同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遵查硝磺一項原與軍火原料有關為稽核用途藉杜私運起見所有各種工業廠商請領此項護照均須呈由本會直接核發各機關不得擅自發給歷經依照辦理並通令飭遵有案此次該局長呈請仍照向章繳納照費呈由本會核給護照並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各節核與歷來辦理成案相符應請准予照辦奉 批前因理合會同簽復 鑒核仍候 批示祇遵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總務廳廳長雷 驥  
軍務處處長蔣紹昌  
軍械處處長黃公柱

附全國硝磺局局長顧忠琛原呈

為呈報事竊 忠琛於本年七月一日奉財政部令開一一一零號茲派該員為全國硝磺局局長仰即遵照設局開辦具報填具履歷二份呈部以憑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在首都租定屋宇設立局所旋於是月十七日奉財政部頒到關防一顆文曰全國硝磺局之關防當日敬謹就職啓用關防開始辦公現正擬訂各種章制著手組織漸具規模擬即派員前往北平接收原有全國官硝督辦公署及直魯豫官硝總廠等事權文卷并籌整頓全國硝磺辦法擬暫用土法取採新法提煉務期增益產額改良品質便利運輸擴充銷路加闢副業推廣用途提倡國產抵制洋貨嚴除私弊力裕稅收預計籌擬計畫果

能實行一年稅收可較從前增逾三倍雖不敢謂必可弘收成效要當督率屬員竭誠努力以此自勵查職局雖直屬於財政部而以硝磺於軍火原料有關運銷應需護照向歸 鈞會給發 忠琛到差伊始業經陳明財政部長今後全國運銷硝磺仍照向章繳納照費呈請 鈞會核給護照并當仰體 鈞會慎重軍事增裕餉源之旨力杜私運認真稽考庶幾廓清流弊而照費收入亦得逐漸加多并擬仰懇 鈞會通行各機關無論運硝磺官用私用均須呈請 鈞會核給護照其他機關不得擅自逕發以免紛岐而昭鄭重除籌擬整頓硝磺詳細計畫各種規章陸續呈請裁核指導外所有 忠琛奉委設局到差辦公規畫整頓硝磺并擬仍照向章隨時繳納照費呈請 鈞會核發護照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鈞會鑒核備案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 咨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二五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四六號咨開據平奉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據車務處呈稱本月一日第五次下行車上有軍官二員坐頭等車內隨帶僕人一名坐二等車內均由前門至天津未購客票僅繳藍色執照一紙係國民政府第一集團軍總參議李玉琴所發列車長因第五次係特別快車向不適用免費及減價執照請其補票拒不繳費及車抵津站下車時仍將執照取去并擬將列車長帶去送其長官訊辦似此近

於威嚇對於路員執行職務殊多窒礙應請設法維持又稱前門車站常有旅客持用國民政府所發半價執照以半價向票房購換車票因未奉飭知辦理頗感困難一并請示各等情前來查上項執照如係國民政府所頒行自應一律適用惟職路既未奉有飭知而自國民革命軍奠定北平後各軍隊之使用此項執照者站員因未奉明文拒受兩難無所適從擬請鈞部通飭各路并將此項執照之種類樣張及施行條例頒發各路局以利推行而資遵守惟職路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次均係特別快車對於各種免費減價證券執照向不適用應請鈞部仍予維持轉行各軍事機關飭屬遵照等情查軍人乘車應遵照例條填用甲乙兩種執照前已令飭該局遵照并咨請轉電各軍事長官查照在案至該路第三四五六各次特別快車對於各種免費減價車票向不適用一節自應仍照向章辦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各軍事長官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以維向章而重路務等因准此查甲乙兩種乘車執照業由本會交通處長與貴部商定除滬甯路特別快車仍照現在辦法適用外其他各路概不適用茲准前因除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復 貴部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部長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經字第五六九五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咨字第七號咨開為咨行軍事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語茲本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除逕呈國民政府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送院辦理實級公誼等由准此俟到九月時當將支付命令大概總數分別用途彙送 貴院核准除呈報 國府外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審計院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咨文 練字第八五八號

為咨行軍事 貴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林芝雲侵吞公款澈查有據已令撤職查辦除電達在案外茲委謝遠瀨為該部秘書李覺民為少校幹事再諭謝遠瀨暫行代理主任職務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軍長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印

公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

號 十七年八月

日

逕啓者查 貴省各屬匪患待除已令第十七軍副軍長李明揚撥所部步兵兩營機關槍迫擊砲各一連又砲兵兩連及騎兵一部由該部步兵團長李長江團附蔣漢槎率領聽歸 貴省政府命令辦理勦匪并服省範圍內一切任務該部伙餉請由 貴省政府擔任按月照數發給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交字第三四號

十七年八月

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三七一六號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世界紅卍字會南京辦事處呈爲該處特調南聯救濟隊赴皖北籌賑請令沿途軍警保護并令軍車管理處撥掛車輛路局關卡分別免收費稅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財政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并附抄原呈一件准此除通令沿途駐軍一體保護并咨請總司令部轉飭軍車管理處備車裝運外相應函復 貴處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公函

字第五五〇一號 十七年八月九日(參看本期指令欄)

逕啓者案據江都縣長張士仁造具本年二三四五六各月份寄禁軍犯口糧花名細冊及請款憑單呈請核發口糧費以資歸墊等情前來所報數目是否相符相應查照成案函轉 貴處查核主辦會稿令遵爲荷此致  
審計處

附清冊五本憑單乙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公函

訓字第一八六三號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蚌埠市公安局政治訓練部主任張季高呈稱竊蚌埠向稱安謐民衆團體均黨化的工商化無不確守紀律近數日間忽謠言蜂起市面現一種恐怖景况據總工會函稱本市各團體秩序向稱安靜不意最近有人冒充市黨指委員在外造謠煽惑民衆甚謂某某機關或某某人反對市黨部或某某機關某某人要令民衆打倒某某機關或某某人等語察其目的似必欲民衆暴動此種行爲本市向未曾有最近恐有共產份子潛來本市陰謀搗亂若不設法預防恐釀風潮相應函請貴部嚴密查辦以肅黨紀而維治安各等情前來查其緣因實因市黨部于本月四號在商會開成立會主席王汾致開會詞略謂各位代

表各位同志今天承蒙參加本會兄弟是非常感激本黨自從去年四月十八日甯漢分家甯方清黨後老實不客氣說黨沒有清把忠實黨員倒清去不少而且一般腐化惡化投機跨黨份子大施其活動弄得我們忠實的青年革命黨員都頹喪失望灰心消極這都是一個人的私見才弄到如此本黨出師北伐從廣州打倒武漢全是共產黨的力量這是大家可以公認的兄弟並不是爲共產黨宣揚或是袒護共產黨要請諸位明白可是本黨自從清黨以後離開了民衆不能爲民衆謀利益爲革命去奮鬥民衆得不到黨的利益也隨着懷疑猜忌以致于分離云云當經第九軍政訓處代表李岐鳴暨各團體代表蔣勻田張龍文彭琢如等繼續發言羣以市黨部初次成立主席贊揚共產反對清黨相詰問黨委王汾唐炳麟等無詞可對遽行散會當即發現打倒共產黨強奸民意口號且各旅館客棧時有三五成羣之小組會議似此情形恐于治安大有關係職責所在焦急萬狀除函請第九軍蚌埠公安局特別防範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迅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如果非虛實于地方治安大有妨礙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委員會查核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電報

本會致閩總司令錫山白總指揮崇禧嚴小虛龍等縣駐軍徵發給養電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急北平閩總司令白總指揮均鑒頃據虛龍遷安 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遵化玉田豐潤十縣旅津公

民代表代電稱畿東十縣民食素艱近因大軍雲集仰給地方拮克徵求運輸乏術呼籲救濟等情據此查我軍以愛民爲職志據電前情殊堪隱痛仰分別查明所屬嚴令制止以蘇民困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軍事委員會刪(十五)經印

□本會復盧龍等縣代表候令各該縣駐軍長官嚴行制止電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天津日租界福島街西頭志善里九號旅津永遵十縣公民覽代電悉各該縣民食素艱駐軍雲集運輸乏術等情仰候分電各該駐軍長官嚴令制止可也此覆軍事委員會刪(十五)經印

□白總指揮崇禧復本會遵令玉田等縣駐軍制止徵發給養電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南京軍事委員會鈞鑒刪電奉悉承示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等十縣人民痛苦情形並飭嚴令制止查上列各縣尙陷敵境俟我軍前進克復自當加以綏撫至于玉田豐潤遵化各縣已嚴令查禁并知照方總指揮矣謹復白崇禧叩銑(十六)印

□本會嘉勉繆軍長培南薛副軍長岳縮編所部電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急德州繆軍長薛副軍長勳鑒敬午電悉公忠體國至深嘉慰惟裁減兵額與鞏固國防正宜雙方並顧當茲外患憑陵之日並非放牛歸馬之時蔣總司令已有命令將該軍縮編爲第四師仍仰遵照命令切實縮減可也軍事委員會巧(十八)

□本會嘉慰陳軍長嘉佑譚副軍長道源縮編所部電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常德陳軍長譚副軍長勛鑒刪電誦悉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兵工政策亟待施行現第一集團軍已將編竣其餘各軍正在通盤籌劃該軍長等効忠黨國將所部先行縮減用樹風聲披閱之餘良深嘉慰特復軍事委員會巧(十八)

閻總司令錫山復本會遵查盧龍等縣駐軍情形電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南京軍事委員會鈞鑒刪電敬悉查盧龍等十縣多半尚在敵軍範圍其在我軍者亦屬前敵白總指揮所部防區已由職部商同白總指揮請其飭屬就近辦理矣謹此電復閻錫山號(二十一)叩

### 通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查陸軍大學爲全國最高軍事學府關係綦鉅茲經接收亟應廢續辦理「甲」學員資格一國內外陸軍軍官士官學校及相當程度學校畢業者二服務軍事機關或軍隊二年以上者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絕無嗜好者「乙」初審試驗錄取員額第一集團軍各軍各已編師各五人本會總司令部軍官團軍官學校各十人第二三四集團軍各二十人第八路總指揮部十五人四川省十名雲南貴州新疆各省各五人福建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各省各三人「丙」初審試驗項目體格檢查基本應用戰術軍制兵器地形築城交通理化幾何三角國文外國文政治學口試「丁」第二三四各集團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四川雲南貴州新疆各省省政府應遴選所屬合格人員自行命題試驗務於九月十日以前將初審錄取人員送往

北平陸軍大學校聽候定期再審試驗並將及格學員四寸半身武裝相片及學校畢業文憑與初審試驗卷成績表等一並咨送該校備查「戊」本京各官衙學校第一集處軍各軍師福建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各省政府選送合格人員統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來京赴本會投到聽候定期試驗並將各員四寸半身相片及學校畢業文憑一並呈送備案「已」所有各該學員旅費由各該保送機關自行發給除通電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 表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十七年八月份收付款項四柱清冊 (如有錯誤以領款單據為憑)

計開

前月結存數	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七分四厘
本月份收入數	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三元七角六分
本月份支出數	九十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六分四厘
收支比對結存數	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元五角七分

附註

本月份各部隊機關逕向各財政機關劃撥款項而未轉賬者不在此表之內合併註明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十七年八月份收入款項數目表 (如有錯誤以領款單據為憑)

計開

機關名稱	收入金額	備考
財政部	八九七、三五〇〇〇〇	內四萬七千三百五十元係鹽城常熟興化三縣於十六年八月十一月及本年一月撥付第十七軍款本月份交來單據轉賬者
校閱委員繳回餘款	五六五、二七〇	內五百元係李鐸繳回借支旅費款又六十五元二角七分係第四班繳回校閱經費款
軍政廳繳回餘款	六九九〇	
前兵站總監部	二一、五九一五〇〇	繳還變賣存煤一千二百噸價款
合計	九一九、五一三七六〇	
<p>以上總共收入大洋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三元七角六分</p>		
<p>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十七年八月份支付款項數目表(如有錯誤以領款單據為憑)</p>		
部隊機關名稱	支 付 金 額	備 考
海軍總司令部	二二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駐京辦事處經費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路總指揮部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駐京辦事處經費

第 二 軍	六、七五〇〇〇〇	補發被服代金
暫 編 第 六 軍	五〇〇〇〇〇	駐京辦事處結束費
第 十 四 軍	八〇〇〇〇〇	駐京辦事處經費
第 十 七 軍	四七、三五〇〇〇〇	內三萬元係鹽城縣於上年八月份撥付又六百元係常熟縣於上年十一月份撥付又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元係興化常熟兩縣於一月份撥付本月份由財政廳交來單據轉賬者
第 十 八 軍	一〇〇〇〇〇〇	駐京辦事處經費
第 十 九 軍	三、一八八二三〇	內有一百八十元二角三分係四月份傷兵治療費
第 二 十 二 軍	二〇〇〇〇〇	駐京辦事處經費
第 二 十 八 軍	四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 三 十 軍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 四 十 軍	二〇〇〇〇〇〇	該軍第二師修理營房費
第 四 十 三 軍	四〇〇〇〇〇	駐京辦事處經費
第 四 十 六 軍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江甯區要塞司令部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內有補支六月份購置費一千元
江陰區要塞司令部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鎮江區要塞司令部	八、一七一三〇五	內有補支七月份臨時費一千元
吳淞區要塞司令部	九、六四八〇〇	內有補支六月份經費洋二百三十八元
金 甄 軍 艦	一、八六八〇〇〇	奉批准補發積欠經費
北路 宣慰使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內有四千元係偵緝招募費
首都衛戍司令部	二、九〇〇〇〇〇	內有補支五月份經費洋五十四元
江蘇第一監獄	二、四五四〇〇〇	內有補支二、三、四月份軍事犯囚糧費
江蘇第二監獄	一、五四五〇〇〇	十七年 四、五、六月份軍事犯囚糧費
江蘇第三監獄	一、五三六〇〇〇	內有補支七月份印圖費一千七百九十元零七角九分
江蘇陸軍測量局	七、八九〇七九〇	
南京無線電台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上海無線電機製造廠及各無線電台	六、九二〇〇〇〇	

殘廢軍人教養院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內有補支七月份經費洋一千五百元
營房設計處	一四〇七八〇〇〇	
各軍駐京聯合辦事處	五〇〇〇〇〇	
法規編審委員會	二二〇〇〇〇〇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	一〇七九〇〇〇〇	內有補支七月份經費四百七十元
軍事交通技術學校	一三四〇〇〇〇	內有補支七月份經費一千四百元
常務委員辦公廳	一〇五〇〇〇〇	
參謀廳	一七二五〇五五〇	
軍政廳	四八〇〇〇〇	
總務廳	二五一六七六〇〇	
總政治訓練部	一九二〇〇〇〇	
前兵站總監部	二一五九一五〇〇	補領欠發經費（此款係由該部存煤變賣款項轉賬）
航空處	三三〇六〇〇〇	

交通處	二四、二八二六〇〇	內有補支四月份經費洋二百八十二元六角
審計處	六、三七一五〇〇	內有補支七月份經費洋三百七十一元五角
軍醫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第五等預備醫院結束費
軍械處	一三、八一七七〇〇	內有補支六月份洋一百二十元又補支七月份洋一千四百八十六元三角五分
軍務處	一七、四七五五四〇	
軍法處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陸軍監獄開辦費二千元第一期建築費五千元本月份經常費五百元在內
經理處	一六、九一一四五〇	
經理處黨代表辦公廳	二、六〇〇〇〇〇	
北平檔案保管處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報編輯處	九四八〇〇〇	
各軍後方病院經費	五九〇七二九〇〇	第四軍團總指揮部支五千九百九十五元零五角第一軍支六千四百九十元零五角第四軍支五千四百九十元零五角第九軍支五千四百九十元零五角第十七軍支五千五百元第二十七軍支四千七百九十元零五角第三十二軍支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四角第三十三軍支五千九百九十一元第三十七

撫 郵 費	交 通 材 料 費	衛 生 材 料 費	開 辦 費	運 輸 費	津 貼 費	雜 支 費	合 計
五、六七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八四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二、八六九〇六〇	二、三三二一三九	九、九八、二五八、一六四
軍支五千四百九十元零五角第四十軍支六千七百零四元零七角五分軍支五千四百九十五元零五角共支如上數 周曉村等二十三人支領十五十六十七各年份郵金如上數	交通處支領	軍醫處支領	首都衛戍司令部偵緝營支五百七十元零四分陸海軍經理法規研究所支五千元第三十七軍教導師軍醫院支一千六百八十八元共支如上數	飛虎康平輪船八月份租金	航空處支二千三百六十九元零六分南京新中華報支五百元共支如上數	支中國銀行滙費洋一百六十元支吳縣縣政府軍事犯口糧費六十一元一角三分九厘支中國紅十字會捐款二千元共支如上數	
<p>以上總共支出大洋九十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六分四厘</p> <p>經理處長 繆 斌</p>							

國民革命軍吳淞區區要塞司令部十七年七月份士兵逃亡表 (參看本期指令欄)

屬別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長	面貌	逃亡原因	逃亡日期	地點	攜帶物品
守備營第一連	一等兵	戴其明	三四	浙江臨海	四尺六寸	方圓黃	不明	七月七日	不明	單軍服三套 棉背心一件 綁腿皮帶軍帽各一
同	二等兵	陳永生	一九	浙江杭縣	四尺六寸	長白	不明	七月七日	不明	同
同	上等兵	張烈忠	二六	江蘇連水	四尺八寸	長黃	不明	七月七日	不明	單軍服一套 軍毯一條 綁腿皮帶軍帽包襪各一
第二連	二等兵	羅雲程	二六	江蘇宿遷	四尺八寸	身中	不明	七月十日	不明	單軍服一套 綁腿皮帶軍帽各一
北砲台	二等兵	周春和	一九	江蘇泗陽	四尺八寸	黃長	不明	七月一日	海	單軍服一套 綁腿皮帶軍帽干糧袋各一
同	一等兵	余煥宗	二二	江蘇宿遷	五尺	黃長	財政困難	七月六日	海	單軍服二套 棉背心一件 綁腿皮帶軍帽各一
同	二等兵	卜芹田	二〇	同	五尺	長黃	不明	七月十五日	上海	棉夾軍衣各一套 單軍服二套 軍毯一條 綁腿皮帶軍帽糧袋各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鐵甲車隊司令部暨各隊十七年七月份士兵逃亡表 (參看本期指令欄)										
區別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逃亡日期	地點	身長	面貌	拐逃物品	
第二隊	二班班長	何興發	二八	山東濰縣	五月十日	徐州	四尺五寸	面黑而瘦	棉大衣軍衣各一套 軍帽皮帶綁腿各一件 符號一方	
七班二等兵	畢文林	二三	江蘇宿遷	五月十日	徐州	四尺四寸	面黃而黃	棉大衣一件 單軍衣一套 軍帽皮帶背心綁腿各一件 符號一方		

## 專件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十七年八月份工作大事記

一日

(1) 本部前此召集各軍政治訓練部之聯席會議曾於上月敬日通電各方一致擁護五中全會今日已得湖南省政府魯主席世電第二集團軍總指揮鹿鍾麟世電及劉鎮華暨電極表贊同

(2) 今日爲首都追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大會公祭之第一日本部全體職員於午後二時整隊前往公共體育場追悼會場致祭  
二日

(1) 蔣主席以追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大會中之宣傳工作異常重要特令本部擔任方副主任遵派宣傳處長沈宛明等十餘人攜帶宣傳品至會場演講爲慎重起見並親在講演台照料

(2) 今日又接到十二軍政治部四十六軍師黨部兩電響應本部擁護五中全會之敬電

(3) 中央宣傳部與本部共同發起召集之裁兵建國宣傳會議今日又發表一通電內有「若有陰謀擁兵希圖自利者凡武裝同志及全國民衆當共棄之」等語

三日

(1) 本部此次攷試政工人員所錄取各生早經蔣主席指令轉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肄業後以復試問題遷延至今尙未解決現奉蔣主席諭錄取之政工人員准予免去覆試入校設特別訓練班從事訓練本部特通告錄取各級政工人員遵照辦理

(2) 本日下午四時宣傳處全體職員奉主任諭在主任室開宣傳會議討論今後宣傳計劃

(3) 主任令本部各處科股所存書籍一律送交徵集股保管以便組織圖書館

四日

(1) 接本部北平特派員通訊謂故宮皇城皆滿佈革命化之標語河北政工人員甚盼戴方兩主任前往主持

(2) 第一軍政訓部電告該軍編縮情形謂「官兵深明大義勞不談功窮不索餉」

(3) 方副主任以近來部中職員對於規定之辦公時間多有玩忽者特申令儆戒

(4) 戴主任允下星期一參加本部總理紀念週

五日

(1) 本部北平特派員呈報在北舉行會議詳情

六日

(1) 豫黨指委會來電響應本部致電對於擁護五中全會極表同情

(2) 本部今日舉行第十八次紀念週張代秘書長主席除作政治報告外並報告戴主任因有要事不能前來主席改於明晨六時再來訓話

七日

(1) 戴主任今晨六時召集本部全體屬員訓話對於學校教育與軍隊中政治工作相互之關係闡明無餘講演歷二小時全體均靜聽無倦

(2) 本部通告以後凡派往國府參加紀念週各同志須事前到宣傳處領取宣傳品攜往散發

八日

何健電復本部與中央宣傳部所組織之裁兵建國宣傳會謂「裁兵救國爲全國民之需求」

九日

(1) 本部今日舉行第十次部務會議方副主任主席到科長以上十餘人議決要案五項(一)確定本部今後之訓練計劃(二)規定師旅政治工作之編制(三)補攷遲到被裁各師政工人員(四)組織俱樂部(五)設立圖書館

(2) 鹿鍾麟電復本部與中央宣傳部組織之裁兵建國宣傳會略謂「民國以還言裁兵者屢矣然皆聊塗耳目軍不成闕自救救國至裁兵別無出路」方振武亦來電謂「欲謀建國首重裁兵」

十日

本部補試遲到被裁各師政工人員業經部務會議通過方副主任仍令前此委定之籌備攷試各級政工人員委員會各委員辦理該會今日舉行會議馬耐園主席決議案有「自八月十一日上午起至十四日下午止爲報名時期」「八月十六日爲攷試時期」等九項

十一日

本部第十次部務會議會議決組織圖書館及俱樂部兩案今日各案籌備委員舉行第一次會議組織俱樂部籌備委員會議決要案有「俱樂部名稱定名爲國民革命軍總俱樂部」「俱樂部組織條例及實施意見登啓事徵求」兩案

十二日

(1) 商震電復本部轉致裁兵建國宣全會謂「裁兵建國洵屬方今唯一之急務遵照中央裁兵計劃力促進行期早實現」

(2) 河北省府電復本部贊同擁護五中全會  
十三日

本部今日舉行第十九次紀念週方代主任主席對於黨務報告甚詳

十四日

(1) 本部籌備圖書館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分配籌備工作期於早日成立

(1) 方副主任因以前次攷試委員多因種種關係屆時不克出席特派定沈宛明馬耐園張強夏大演喻血輪王芸圃韓亮僊陳無那李宗武吳壽彭易希文等爲攷試委員並自兼主攷  
十五日

(1) 本部以明日攷試各級政工人員所有宣傳處組織處文書科出版科各處自本日午後起至明日止一律停止辦公備作攷試之用

(2) 本部軍事科長趙可夫呈報點驗一軍情形謂各長官能刻苦耐勞軍風紀律非常嚴明  
十六日

(1) 今日本部補攷遲到被裁各師政工人員與試者四百餘人方副主任主考到考試委員段錫朋梅思平洪陸東靳鶴聲伍翔等上午舉行口試及檢驗體格下午舉行筆試論文題爲「對於今後政治工作之意見」  
十七日

(1) 閻總司令電復本部裁兵建國宣傳會略謂「願統一軍政實行裁兵擁兵自衛實見棄國人」陳嘉佑軍長亦來電謂「裁兵早日實現建設即早日完成」

(1) 本部機要科長王芸圃請假赴滬科務由方股長代行

(2) 本部通報全體職員有願應考陸軍大學者希即日往秘書室報名以便遣送

十八日

本部將前蒙各界捐贈慰勞傷兵遺留之物品擬派人分給各後方醫院傷兵

十九日

本部通報更正黨義研究會條例中之訛誤

二十日

本部令各處科股趕造工作報告限兩星期內辦理完竣以便編輯本部工作報告書

二十一日

本部部址因奉軍委會常委命令有遷移中正街舊侯府訊

二十二日

本部前此補試遲到被裁各師政工人員之試卷現已評定甲乙分別去取呈報蔣主席鑒核俟得電示後即可揭曉

二十三日

本部召集傷兵訓練員五次聯席會議討論傷兵之訓練及管理事宜

二十四日

(1) 本部派員參加首都反日同盟會

(2) 方副主任因公赴滬部務由張代祕書長代行

二十五日

(1) 本部現正編纂三民主義研究集全書共十四章不日即可出版

(2) 今日黨義研究會由陳無那胡定芬兩同志講演題爲民族主義之大概

二十六日

本部會同總司令部派員分發存餘之慰勞品計分三組發給(一)上海杭州(二)蘇州鎮江(三)南京徐州

二十七日

本部舉行第二十一次總理紀念週張代祕書長主席並作政治報告

二十八日

本部機要科長王芸圃返部銷假

二十九日

本部今日遷至中正街舊侯府停止辦公一日

三十日

淞滬警備司令部政訓部呈報五六七等日工作報告規劃周詳組織有緒特指令嘉獎

三十一日

(1) 方副主任在滬公畢今日返部

(2) 第八軍政訓部電告在蘇縣剿共情形

## 定價報目

定		預	售零
全年	半年	時期	每冊大洋壹角伍分
共冊	六冊	冊數	郵本
四元六角	二元四角	價目	郵外
三角六分	一角八分	本京	分二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外埠	分

每月三冊全年三十六冊

## 廣告價目

注意	地位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二	八分之二
	封皮裏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以上者六折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惠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但以一分为半者為限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出版

### 編輯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 發行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 印刷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印刷所

### 代售處

南京

共和中央  
中華文化  
中國商務  
南洋世界

### 各書局

## 本報特別啓事

- 一、本報每期材料所有各門均以本月收發文件爲限惟特載一門不在此例
- 二、本報設有圖畫一欄擬將本會各委員照片逐次冠列報首以光篇幅惟各委員多駐節京外各地未能一一親炙倘承 賜以近照極表歡迎刊登時卽以收到先後爲序
- 三、依據本公報發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獨立團營以上之各部隊均須分別寄發惟因各部隊駐地時有遷移本報難以周知寄發當有遺漏凡各部隊有未接到本報者請卽開具詳細駐在地址以便補寄
- 四、本報設有專載調查二門凡我革命同志有以關於軍事上之鴻篇鉅製送登者至爲歡迎登載後并酌贈本報以答雅意
- 五、本報爲軍事最高機關之報取材豐富凡全國各軍師團及軍事機關並其他各機關均有訂閱之必要茲爲推廣銷售起見定價特爲低廉